

宁都县民政局文件

签发人：王名珠

宁民提字〔2021〕9号

分类：B

关于县政协第十六届宁都县委员会第83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黄小冬等8名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建议》提案书收悉，针对您提出的宝贵意见，我局根据相关政策在民政工作范围内答复如下：

社会组织是公众和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载体。随着社会的发展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，社会组织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愈加明显。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，是加强社会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。特别是在法律允许的领域内，向不特定的多数人无偿或者以较优惠条件提供服务，从而使服务对象受益的社会组织（以下称公益性社会组织）的发展是社会文明程度的标志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是我

局的一项重要业务，今年来我县培育和发展了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，这些社会组织在参与社区管理、改善民生、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。通过引导、扶持、管理和监督，充分发挥公益性社会组织在社会建设中的作用。

一、目前现状

我县共有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 365 家，其中社团组织 120 家，民办非企业 245 家。涉及社区管理、志愿服务、公益服务、文化体育、科技教育、医疗卫生、农业水利、养老助残、困难救助、人民调解等领域。初步形成了自主发展、门类多样、不同层次、覆盖广泛、作用明显的社会组织体系。为我县的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。

二、主要做法

1. 改革管理体制，改革社会组织登记准入机制。

根据国家要求稳妥推进社会组织直接登记，重点培育、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、科技类、公益慈善类、城乡社区服务类等“四类”社会组织。近年来，随着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持续推进，针对国家提出的“四类”社会组织，在审批登记实践中，需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分类施策，结合实际直接登记社会组织三家宁都县蓝天救援队、宁都县壹零之家、宁都县红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。

2. 加大监管力度，改善社会组织生态环境。

一是做好 2021 年度检查工作。通知已成立登记的社会组织按相关规定进行 2021 年度检查。对 2019 年未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发函至其业务主管单位，要求督促其整改，并按时年检。目前已有 98 家社会组织参加年检，引导 5 家社会组织进行注销。二是开展一系列专项活动强化了社会组织领域监管力度，提高了行政执法监督效率。先后开展了“我为企业减负担”专项行动；整治“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行动”；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；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；配合教科体局、行政审批局、市监局等部门开展“双减”转登记工作。三是加强社会组织执法力度。今年安排 4 名工作人员考取了执法证，通过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系统，随机抽取 6 家社会组织进行执法检查。通过年检、监督、执法等方式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管，确保社会组织健康发展。

3. 积极搭建平台，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培育。一是建立成成宁都县社会组织孵化基地。本年度成功培育 1 个社工服务中心，为宁都县社会组织提供了一个资源共享的平台、成长的摇篮、学习交流的园地、风采展示的窗口。通过积极开展志愿服务，普及志愿服务理念积极培育社工人才，推进社工机构建设，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申报，激发社会组织活力，提升社会组织竞争能力。二是加快推进乡镇社工站建设。今年已在梅江镇、青塘镇、小布镇、安福乡、竹竿乡、城市社区成立六个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。明年实现乡镇社工站、社工点的全覆盖，通过三年建成县、乡、村三级联动的社工服务体系。

4. 加大人才建设，培养社会组织专业人才。一是抓好宣传工作。利用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日，大力开展社会工作宣传活动，广泛宣传社会工作人才政策，鼓励社会各界符合条件人员特别是乡（镇、城市社区）村（社区）干部、年轻党员、社区志愿者参加社工考试。二是积极组织社工考。抓好考前培训。为提高考试通过率，今年6月举办社工考试考前培训班，由赣州市社工中心社工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组召开培训班。为社工考试做了很好的宣传和推动。抓好社工考试。通过大力宣传和发动，我县114人报考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，创历史新高。三是积极扩展志愿者队伍。一是积极做好志愿者注册工作。推行社区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，目前我县登记在册的志愿者达122299人。督促各志愿服务组织在系统中记录服务时长，总时长达4万多小时。二是积极做好志愿者培训工作。按照省、市民政部门培训计划，有组织、有计划地选派有关人员和社区干部参加各级举办的培训学习。

5. 积极发展志愿者组织。将宁都县志愿者协会、宁都县青年志愿者协会、宁都县平安志愿者协会、宁都县蒲公英义工协会、宁都县燕衔枝爱心公益协会、宁都县蓝天救援队，宁都县壹零之家、宁都县红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8家社会组织标志为志愿组织，并在赣州民政网进行公示。涉及慈善、救援、养老、助学、社会工作多个领域。为我县志愿理念推广，志愿服务开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6. 全面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《决定》指出，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。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

健康发展，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——一是成立了社会组织党委，分别由民政、教育、卫生等行业部门分管领导担任社会组织党委委员，管理全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。二是全县社会组织中全面实现“两个覆盖”大力抓组建。三是通过下派专职党建指导员，党建“三化”，主题党日活动、三会一课等形式抓党建活动。四是积极做好党员发展工作，目前已发展预备党员1名，发展对象1名，入党积极分子1名。

7. 加大宣传表彰。推荐优秀社会组织参加市文明单位评选。宁都县蓝天救援队、宁都县家居建材装饰行业商会、宁都县副食商会、宁都县青年商会、宁都县青年志愿者协会五家社会组织被评为第十届赣州市文明单位。

今年来，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各级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发展工作，民政局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，定当履好职，为构建服务到位、监管有效，多方参与的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格局做出积极贡献。

宁都县民政局

2021年12月17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督查室

宁都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7日印发